



2 018 2929 0

哲学论文选



吉林省哲学学会

一九八一年八月

前 言

吉林省哲学学会于一九八一年二月召开第二次年会，全省从事哲学教学、研究和理论宣传工作者一百二十人参加了年会，收到学术论文七十余篇。会议进行了广泛的学术交流。第二次年会检阅了我省科研成果，交流了学术思想，活跃了我省的学术气氛，对于促进我省哲学学会的研究活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年会决定编辑吉林省哲学学会第二次年会论文选集。

《选集》收入唯物辩证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历史唯物主义、毛泽东哲学思想、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国哲学史、外国哲学史等方面的论文三十二篇。会议责成张念丰、许战果，陈谦、李会让、邢世杰、肖国良六位同志组成编辑组，负责论文选集的编辑出版事宜。

此文集发至学会全体会员，供研究参考，并期望通过论文选集的出版，进一步促进我省哲学研究活动的开展。

吉 林 省 哲 学 学 会

目 录

论对立面的同一与转化.....	高清海 (1)
转化不是同一性的内容.....	宋 禾 (14)
论对立双方的共同点.....	王德生、杨玉 (23)
论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都是相对和绝对的	
统一.....	陈家印 (32)
对《矛盾论》中一个重要原理的探讨.....	程菊生 (41)
略论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	
——从黑格尔到恩格斯观点的探讨	
.....	薛文华、李万钟 (52)
“否定之否定”不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吗?	
——和易洪斌同志商榷.....	金 焕 (62)
关于“质、量、度”范畴与质量互变规律若干	
问题.....	张凤桐 (70)
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源泉.....	乔国岐 (82)
实践是人类能动地认识客观世界的唯一源	
泉.....	葛 忱 (93)
从实践的内在矛盾看认识的源泉.....	姜希茂 (103)
对实践定义的探讨.....	李 挺 (110)
“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只能是唯心主义形而上	
学的命题吗? ——与相献珍同志商榷.....	官凤鸣 (118)
正确认识指导实践有时候也会有些失败.....	毕志国 (131)

符号在认识过程中的意义和作用……………郑如心 (138)

承认上层建筑在一定条件下能够起决定性

作用就是唯心论二元论吗? ……范维新 (150)

略论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决定性反作用……吴 骥 (161)

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及其条件……劲 草 (174)

意识的反作用也是主要的决定作用……………刘长明 (186)

试论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规律的涵义……………王育民 (195)

略论我国无产阶级的双重使命……………李惠让 (208)

关于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

用问题……………杨 宇 (219)

试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马千乐 (232)

关于毛泽东同志哲学思想的几个问题……………赵永茂 (243)

斯大林对唯物辩证法的一个贡献……………陈 谦 (264)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概念不可否

——重读斯大林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的一点体会……………孙德臣 (273)

瞿秋白早期哲学思想及其对地主资产阶级

哲学的批判……………吕希晨 (282)

论康有为的辩证法思想……………吕彦博 (297)

论《周易》的筮法……………徐志锐 (315)

苏联二十年代德波林派与机械论者的论战…张念丰 (332)

古希腊罗马时期原子唯物主义的产生和发

展……………鲁藩九 (348)

试论黑格尔的实践观……………任庆有 (360)

论对立面的同一与转化

吉林大学 高清海

近来在矛盾同一性概念问题的讨论中，有人主张同一性概念不应当包括转化，或者最多只能包括转化的趋向与可能，转化本身不能算是同一性；有人主张应当在同一概念中增添“相同点”或“直接同一”的内容；也有的认为“同一性”就是指对方面的相互依存和直接同一；等等，见解不一。

我认为，不能把对立面的相互转化从同一性概念中拿出来去之以直接同一，这不仅是指转化的趋势与可能，而且就指转化本身。

转化以外不会有“直接同一”

互相对立的方面有某种共同点，这是没有疑问的。不仅如此。互相矛盾着的对立方面不只是包含着某些相同之点，还可以达到“直接同一”，也就是说，在一定的条件下互相对立的东西又可以成为同一的，以致于可以把它等同起来。我们讲辩证法必须包括这个内容，否则，就是还未讲到底。就这一意义说来，一些同志提出“直接同一”这一概念来，也是有意义的。

但是，对立着的方面怎样能够达到“直接同一”呢？在这一点上，就开始分歧了。我认为，对立面是在转化的联系中达到直接同一的，而且只有在转化中才能有直接同一。例如坏事与好事，真理与谬误，它们在一方面是对立的，坏事不同于好事，真理不同于谬误，并且二者是正相反对的；但在另一方面，又可以说坏事就是好事，真理就是谬误。这怎么可能呢？这只是指，在一定的条件之下，坏事可以转化为好事，真理可以转化为谬误，在转化中对立面达到了直接的同一。辩证法所讲的存在就是非存在、生就是死，都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的。离开转化，在现存的对立关系中能否去谈直接同一呢？我认为不能。我们不能说林彪与“四人帮”给我国造成的十年浩劫是一件好事。坏事毕竟是坏事。但可以从已经造成的坏事中引出好的结果来，表明对立面之间有同一性，我们只能在这个意义上去谈它是好事，而这就是指它们之间的转化的联系。

提出“直接同一”概念的同志也承认，这里讲的同一不是形而上学的抽象的同一，而是包含着差别与对立的同一。本来是对立的东西怎么又是可以同一的？如果这里只是指对立的东西中包含着某种相同点而言，那就只是相互渗透或相互贯通的意思，而不是说的“直接同一”，在这种情况下，“同一”就还没有引伸到底；如果要把对立面的同一引伸到“直接同一”，简直可以说这个就是那个，那就只有从相互转化中才能加以理解和说明。而这样一来，所谓的“直接同一”也不过就是说的“相互转化”，只是改换了一个名词而已。从同一性概念中去掉相互转化，换上直接同一，或在转

化之外另列一项直接同一，都是不必要而且不合适的。这样的改换，不仅不能增加新的认识内容，反而会使本来明确的概念变成模糊的和不确定性的概念了。

“联系也就是转化”

什么是转化？转化这个概念具有十分广泛的含义。就事物来说，它可以指从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变，即通常所说的质变、飞跃。就对立面的关系来说，它指的是这样的一种性质，即：处于对立关系中的每一个方面既是它自身又是自身的他物，所以在一定的条件之下，它便否定自己“走向反面”取得对方的规定性。一句话，所谓转化，也就是对立面达到了同一，或达到了“直接同一”。例如，个别与一般本是对立的，我们应该说“个别不是一般”。但在命题中，却又必须说“个别是一般”（“ S 是 P ”，“张三是人”等）。这就是列宁所指出的，“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转化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①的意思。

从这个意义说，转化所表现的正是对立面之间的联系，而且是更为深刻和生动的联系。列宁在谈到联系和转化的关系时讲过这样一句话：“联系也就是转化”^②。这句话当然不是说，联系和转化这两个概念毫无区别。联系的概念显然要比转化概念的内容广泛得多。我理解列宁这里的意思主要

① 《列宁全集》38卷，第409页

② 《列宁全集》38卷，第192页

在于要区别开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对“联系”的不同观点。列宁强调，我们理解联系这个概念在内容上必须包括转化，而且只有把联系引伸到转化上去理解，才能把外在的联系了解为内在的交互关系，才能把向来视为僵死的联系变成活生生的联系，因而也才能从形而上学进入真正辩证法的认识。辩证法观点的本质就在于，它对一切概念的了解，都要能够从中引伸出发展来。转化表现的联系正是这种生动的富于变化性的联系。

那么什么是“同一性”？我们知道同一性概念来自于对立面的统一关系或同一关系，同一性的本质就在对立面的“同一”上面。矛盾或对立统一的概念是从运动过程去认识事物及其本质而产生的一个概念。当着我们把事物的本质放到运动过程中去加以理解时，这个概念就是认识的必然结论。我们只有承认事物的本质自身是包含着差别和对立的，这些对立着的方面又具有统一或同一的联系，才能打破凝固的“自身同一”和僵死的“相互对立”，把事物理解为生动的、可变化的。所以从思维方法上说，辩证法的本质就是要把同一理解为对立的，把对立理解为同一的，要在同一中去求对立，在对立中去求同一。形而上学者习惯于“非此即彼”的思维方式。按照形而上学的观点，对立就是对立不是同一，同一只是同一也不是对立。这种认识不要说形而上学家，连古代亚里斯多德这样的辩证法思想家也难于理解。他就不懂得怎么说事物存在同时又不存在（例如，一个人同时又可以是一艘船）？正是为此，列宁才说他经常在兜圈子，并没有真正理解对立面的同一。

这里可以看作表现辩证法认识的不同层级。列宁在论到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时说过这样一段话：“……从一定观点看来，在一定条件之下，普遍是个别，个别是普遍。不仅是（1）一切概念和判断的联系、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是（2）一个东西向另一个东西的转化，并且不仅是转化，而且是（3）对立面的同一……”^①。列宁的话清楚地表明，仅仅承认对立面的不可分割的联系，还只是辩证法认识的第一个层级；必须继续前进，承认对立面的相互转化，才能达到辩证法认识的更高层级；而且在列宁看来，只有承认了相互转化，从转化才能真正达到“对立面的同一”的认识。这里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联系→转化→对立面的同一

列宁所以批评亚里斯多德未掌握对立面的同一思想，就是由于他不懂得从相互转化去理解对立面之间的同一关系，因而辩证法思想贯彻不彻底。

由此应当得出什么结论呢？我以为不论对“同一性”作何种理解，必须把对立面的统一关系引伸到转化、在对立面的同一关系里必须包括相互转化，这点是十分清楚的。甚至可以说，这正是在对立面的同一问题上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一个重要分水岭，也是进入彻底辩证法认识的一个重要关口。讲对立面的同一如果只讲到相互依存的联系，未讲到相互转化的联系，那就是还未走到底，不啻半途而废，算不上彻底的辩证法。

^① 《列宁全集》38卷，第188页。

同一性必须包括相互转化

据我所看到的材料，确定“同一性”概念的内容并明确地把它归结为包括矛盾双方共处于统一体中和在一定条件下各向反面转化两种含义的，首先是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在这之前，没有这样明确地分析过。虽然以前的辩证法著作没有明确地规定同一性概念的两种含义，但这个思想是早已有之的。在哲学史上，凡是可以称作辩证论者的伟大思想家，都讲到过这两个思想。

古代伟大的辩证法家赫拉克利特最先从直观认识到，一切事物都是由对立的東西构成的，所以说出了“相反者相成”“对立造成和谐”的思想。他还认识到，互相对立的東西又是同一的。他用这样的方式表达了这个认识，说：日和夜“其实是一回事”，“善和恶是一回事。”他甚至说：“我们存在而又不存在”^①。这就是从经验上对于对立面相互转化联系的最早概括。

黑格尔作为近代唯心辩证法的大师，发挥了这个思想：互相对立的概念不仅离不开对方、只有在对方中才有自己的规定性，而且始终处在走向自己对立面的运动中、通过转化与对方达到同一。列宁指出：“对黑格尔来说，这里主要的也是把转化指出来”^②。例如在黑格尔看来，什么是“一般存在”？就是这样的一种非规定性，以致存在=非存在；什

①《古希腊罗马哲学》，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9—27页。

②《列宁全集》38卷，第188页。

么是“有限的”？有限是一种按其本性来说“超越自己，否定自己的否定，并成为无限”；如此等等。列宁评价说，在黑格尔的《逻辑学》中，“概念的全面的、普遍的灵活性，达到了对立面同一的灵活性”，列宁认为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思想实质所在^①。

马克思直接继承了黑格尔辩证法思想的合理因素，《资本论》采用的方法就是这种矛盾分析的方法。恩格斯在把辩证法运用于自然科学领域时特别强调，必须打破旧的不变的对立，消除严格的不可逾越的分界线。他指出：“理由和推断、原因和结果、同一和差异、外表和实质这些固定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由分析表明，一极已经作为胚胎存在于另一极之中，一极到了一定点时就转化为另一极，整个逻辑都只是从前进着的各种对立中发展起来的”。并且认为，“这种相互转化把范畴的一切固定性都结束了”^②。至于列宁，如我们在前面曾经引证过的，关于对立面转化的思想讲得更加明确。列宁认为，概念的联系就等于转化，等于对立面的同一。他在“辩证法是什么？”的标题下，依照下列次序列举了三个要点：“……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相互依赖……一切概念的毫无例外的转化……概念之间对立面的同一”^③。这可以看作就是列宁关于对立面的“同一性”概念的具体说明。正是根据这样的理解，列宁才作出了“联系也就是转

① 《列宁全集》38卷，第1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0卷，第545——546页

③ 《列宁全集》38卷，第210页。

化”的论断，提出了为大家所经常引用的关于辩证法内容的著名原理：“辩证法是一种学说，它研究对立面怎样才能同一，是怎样（怎样成为）同一的——在什么条件下它们是同一的、是互相转化的，——为什么人的头脑不应该把这些对立面当作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应该当做活生生的、有条件的、活动的、互相转化的东西。”①

这就很清楚了。《矛盾论》对同一性内容的概括，指出它包括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两种基本含义，完全符合人类认识史上辩证法家们的思想。它特别标出要把对立面的相互转化包括在同一性中，正是抓住了辩证法思想的精华。

我们再进一步探究一下，这种概括是否符合客观事实？

对立面的同一关系有多种表现形式，概括为两种，当然是不完全的。但我认为这和概念“定义”的不完全性具有同样的性质，它对人们的认识仍是有意義的，问题在于分类本身是否科学。

我认为《矛盾论》的概括符合事物本身的性质。第一，它抓住了同一性的两极表现，对认识具有典型意义。相互依存的统一体属于对立面在维持一定对立关系中的联结状态；相互转化则表现着对立面更深一层的联结关系，即上面所说的“直接同一”关系。抓住了这两极，其他的形式也就自然都会包括在内。连“直接同一”都承认了，还有什么同一关系承认不了的！相反地，如果只承认相互依存的那种统一性，却并不一定会包括其他的各种形式。第二，这两种形式

① 《列宁全集》38卷，第111页。

体现了对立面的具体的、生动的联系的内容和特点。相对区别而言，依存属于静态（不显著的变动状态）中的联系，转化属于动态（显著地变动状态）中的联系。二者统一起来，表明了矛盾在其整个存在期间的不同联结状态，表明了这种联结关系本身是可变动的、在不同阶段具有不同形式的。

不能说对于“同一性”只能作如此概括不可以从另外的角度进行分头，只能如此去认识不可以有新的认识。但是，我们的认识只应当沿着更深刻、更全面、更准确地反映事物的辩证内容的方向前进，而不应抛弃已有的思想成果，简单地回到早为历史否定了的认定中去。在我看来，从相互转化去理解对立面的同一，就属于辩证法认识的一个重要成果，这个成果没有理由把它丢掉，回到以“直接同一”替换它的旧观点中去。

要从运动过程去理解同一性

“转化是对立面相互依存的破裂、相互联系的分离，正好属于同一性的否定，怎么能把它包括在统一性之中呢？”我以为，理解这点很简单。

在相互转化中“破裂”的只是相互依存的统一体，“否定”的只是保持外部对立关系的联系状态，而不是对立面的“联系”本身。恰恰相反，正是由于打破了这一切“联系”，才使对立面有可能进入更深一层的和更直接的“联系”中去。如果讲对立面的“联系”，我们倒是应该说，恰好在相互转化中对立面才真正达到了紧密的联系，在这时紧密到此方和彼方都不好区分了。例如，真理和谬误是对立的，真理

是真理，谬误是谬误。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也有联系，相互之间都要以对方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前提，这叫作相互依存。在相互转化中这种联系是要破裂的。但破裂以后不是不联系了，而是联系得更紧密了，以致在二者之间可以划上等号，原来的真理成了谬误，原来的谬误成了真理，这个就是那个，那个就是这个。怎么能说这不是“同一性”呢？

实际上，“对立面的同一”这个提法只有用于相互转化上才有意义。“同一性”（如“自我同一”）原是形而上学的一个用语。黑格尔从转化的意义使用在对立面的关系上，从此赋予它以变动性的内容，才变成了辩证法的概念。恩格斯在讲思维与存在的统一关系时使用了黑格尔的这个术语，把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个方面称作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所以必须使用这个概念，因为讲对立面的统一关系，这个词更能体现统一的辩证内容。列宁曾经考虑过使用“统一”、“同一”或“联系”哪个词更为合适的问题。虽然列宁认为使用“统一”也许更好些，但却始终也未抛弃“同一”这个词，并认为“在一定的意义上两个名词都是正确的”^①。列宁还经常用“同一”去注解“统一”。我理解这里的原因，就是同一比统一在某种情况下能够表现对立面间更深一层的联系内容。如在转化中的统一联系，仅仅用“统一”这个词就难以完全表达出来。列宁肯定它们都正确却又加上了“在一定的意义上”这个限定词，我认为这是由于“同一”这个词与形而上学观点本就有着某种因缘关系，

① 《列宁全集》38卷，第407——408页。

如果不从对立面的转化的意义上去使用它、理解它，例如了解为现存关系的直接同一，那就有可能混同于形而上学的思想。

“转化属于矛盾的变动性，变动性是绝对的，怎么能把它包括在统一性中？果如此，统一性岂不成为绝对的了？”我承认，转化体现着矛盾关系的变动性。但是，有那一种矛盾关系不处在变动中？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不是也包含着变化吗？我们只能说它的变化不显著而已。转化并非从它变动性的意义上被包括在统一性中，正如依存也并非从它静止性的意义上被包括在统一性中一样，这里讲的是对立面的统一联系，转化和依存都表现着对立面间的统一联系，而且转化表现的还是更深一层的联系。如果说前一种联系是“对立面的依存”，那么后一种联系才真正达到了“对立面的同一”。

同一性本身非指变动性也非指静止性。但我们讲矛盾关系，却正是讲的事物所以会处于静止状态或显著变动状态的内容和根源。如果说矛盾的斗争是引起事物变化的动力，那么矛盾的同一性就是事物在运动中所能够表现为不同状态的内在根据。事物所以会出现静止（即量的变化）的状态，是由于它内部的矛盾方面处于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事物在另一种条件之下所以能够表现为显著变动（即质变、飞跃）的状态，就是由于对立面发生相互转化，结束了先前外部对峙的联系状态，进入直接同一的联系状态。我们必须把同一性放到运动过程中去理解。如果同一性不是活的，没有不同的联系状态，事物怎么会出现不同的运动状态？所以决不能由于转化体现着变动性，便把它从同一性中排除出去。

从思想方法上说，那种非要把同一性放在运动过程之外才能加以理解的想法，也不符合辩证思维的要求。这无异于我们只能承认僵死的同一。有的同志说，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区别主要在于是否承认“对立的”同一，而不在于是否承认同一中包括转化，所以排除了转化的同一照样可以是生动的、可变的。辩证法讲同一当然只能是对立的同一，排除转化，就是只承认保持外部对立关系的联系，不承认对立面直接同一的联系，只承认各方是各方，不承认它们会走向反面。试问，对立着的方面不具有走向反面（即转化）的性质，统一体怎能瓦解，对峙的局面怎能结束，矛盾关系怎能发生变动，这岂不是把“对立”关系凝固化了吗？在逻辑上最后必然导向不变论。

认为同一性包括转化，就会把同一性变成绝对的，这是不必要的担心。首先，转化固然包括变动性，但它作为显著的变动状态只是运动的一种特殊形态，正如静止作为不显著的变动状态也是运动的一种特殊形态一样。再说，同一性不能存在于运动过程之外，同样地，运动变化也不能在统一性之外存在。事情应当是：正由于同一性处于运动过程之中，所以它的每一种联系状态（相互依存和相互转化）才都是有条件存在的、相对的；而不论是相互依存也好或相互转化也好，它们都处在变动之中，它们所具有的变动性本身就是绝对的、无条件的。这就是说，绝对的东西只能在相对的东西里面存在，决不可能设想它能够在相对的东西以外单独存在。认为它只能包括“转化的趋势与可能”，这种观点却容易把同一性绝对化。因为论到“转化的趋势与可能”，那是

无论在什么条件下都能存在的，不必限定什么特殊的条件。

“对立面的同一不在转化之中，只能在转化以后，而那时形成的同一性已属新的对立统一体，怎么能包括在原来的同一性中呢？”转化以后形成的新的统一体当然不能包括在旧有的同一性中。但我们说的转化中的同一并不是指的新的统一体，正是原来存在的对立面间的同一、旧有矛盾的运动过程。

所谓转化中的同一，这个问题是这样提出来的：互相对立的方面是否仅仅有外部联结的统一关系，或者还能进一步达到直接同一，即各自走向反面彼此取得对方的规定性？如果承认这是可能的，后者的同一就是转化。在这里对立面并没有改换，矛盾仍然是原来的矛盾，只是统一关系变化了。转化中的这种同一与新的矛盾统一体如果说有关系的话，它们的关系只能是：必须经过转化中的这种同一，才能不仅改变原有的矛盾关系，而且改变组成旧矛盾的对立方面，从而形成新的矛盾关系及其对立方面。这里表现着新旧两个矛盾的内在联系，但也说明，不先经过原有对立方面的彼此转化，是不可能过渡到新的矛盾统一体的。正是基于这一点，才必须把对立面的相互转化包括在统一性概念以内。

总起来说，我认为如果我们把对立面的联系理解成为具体的、活生生的联系，那就不能把对立面的相互转化从同一性中排除出去，也不应当在转化之外去另加什么“直接同一”。讲“联系”不引伸到转化的联系，就不能认为把辩证法贯彻到底了；在转化之外去谈“直接同一”，那样则会把同一变成凝固的东西。